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

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5年1月17日10时10分至11时10分

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培丰镇文溪村田心组80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永定区海顺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礼敏 电话：[REDACTED] 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永定区海顺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沈庆喜 13080015097、江俊华 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对你们已异议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2听清不申请回避

现场情况：2025年1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沈庆喜、江俊华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永定区海顺星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进行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有办理工商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1M8DE2L），于2021年5月20日办理了现代水产养殖加工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，养殖规模为年产50万尾淡水鳗。2022年9月30日列为龙岩市重点排污单位，2023年5月17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1M8DE2L，有效期从2023年5月17日至2028年5月16日止）。

2. 检查时，该公司正在养殖，配套了废水收集池、沉淀池，其养殖废水处理工艺为：

[REDACTED]
[REDACTED] 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有运行，排污口出口水质清澈，现场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该公司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，并与省、市、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，经查阅该公司2025年1月17日10时18分在线监测数据：总磷0.371mg/L、累积流量：513374m³，达标排放（即：总磷≤0.5mg/L）。

4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取证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礼敏全程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以上笔录已阅无误，情况属实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[REDACTED] 2025年1月17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[REDACTED]、[REDACTED] 2025年1月17日

记录人签字：[REDACTED] 2025年1月17日

参加人签字：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